

1 – 可执行性 – 适用性

以下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下称“条款与条件”）自 **2016年10月1日** 起适用于 InnoVista Sensors™ 集团子公司（“子公司”）与专业买家之间的所有销售交易，并取代之前执行的标准销售条款与条件。

2 – 总则

下单即表示客户已接受该等条款与条件，并放弃依赖其单方编写的任何文件（即标准采购条款与条件）的权利。如果协商采用不同的特殊条款，必须进行书面记录。如果达成特殊书面协议（“协议”），则以该等协议为准。但是，与该等协议不冲突的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交易。

子公司有权随时修改产品和相关技术与商业文件，但没有义务修改之前交付的产品。**在可能的情况下，子公司应尽力提前六十（60）天将该等修改通知客户，但基于明确理解未遵守该通知期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招致子公司对客户的责任的基础上。**

更一般地说，目录和手册中包含的信息仅供参考，子公司有权随时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改。

除另有规定外，最低订单金额为五百欧元（€500）（不含税）或以销售所用货币计值的同等金额。**低于最小订单金额的订单必须由子公司提供的授权分销商处理。**

3 – 销售完成

3.1 只有当子公司明确无保留地接受订单后，销售方完成，不论其是否基于子公司提交的报价。该等接受通过子公司发送的订单确认函正式形成。如果订单与子公司的报价不符，只有当子公司明确无保留地接受反建议后，销售方完成。

3.2 对已确认订单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子公司明确书面接受。

3.3 子公司可以选择拒绝接受订单，也可以指明由于生产限制和/或原材料采购困难，某特定产品线可向客户提供的数量。

3.4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报价自发出之日起三（3）个月内有效。此后，报价失效。

4 – 知识产权

4.1 客户确认，子公司拥有涵盖产品和相关工具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 InnoVista Sensors™ 集团的任何商标或标识及任何其他独特标志（特别是字体）和与其产品相关的版权。除另有规定外，客户无权使用或复制该等元素。

一般而言，客户承诺：

- 不会更改子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不会以破坏子公司产品声誉或价值的方式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 不会以任何方式在第三方中引起其产品和子公司产品可能的混淆；
- 不会全部或部分复制子公司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卷入法律诉讼，和/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信息，从而允许全部或部分复制该等权利。

4.2 如果客户发现可能侵犯子公司的知识产权，该客户应立即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告知该子公司。

4.3 为了限制侵权风险，除另有规定外，客户无权生产单独部件或让他人生产单独部件。

4.4 但是，对于某一子公司和/或第三方拥有的并纳入产品的技术，特别是软件（下称“程序”），客户享有非排他永久性许可，只能出于实现产品的预期使用目的之目的使用程序。客户承诺遵守程序说明，特别是（或者如适用）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文件。因此，客户承诺不会复制、复写、反编译或分解程序源代码，亦不会尝试以任何方式将其重组。随附许可中已规定软件与数据库的使用条件。

4.5 如果所售产品系根据客户提供的计划、设计和规格生产，对于子公司使用客户提供的技术文件导致所宣称的或实际的工业或知识产权侵权，客户应就由此产生的所有索赔和损害赔偿向子公司提供赔偿。

4.6 如果客户未遵守本条规定的义务，子公司可以选择立即终止与客户正在执行的任何协议，且不损害任何法律诉讼或损害赔偿求偿权。

5 – 保密

5.1 子公司的技术与技术诀窍（不论是否已注册专利）以及计划、图表、技术和商业术语、建议文件、测试结果、目录、手册、通知、专利和注册设计均为且始终为子公司的专有财产，客户必须对任何与之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

因此，客户承诺不会故意或非故意与任何第三方分享该等信息，并且承诺仅将该等信息用于产品操作、使用和维护目的。

5.2 子公司未被要求提供其生产或执行图纸，即便交付产品时随附了安装图。发送给客户的任何图表、文件和技术信息始终为子公司的财产，须严格保密。

5.3 本条规定的义务在双方进行商业交易期间始终有效，并且保密义务在商业交易结束后五（5）年内仍然有效，不论原因如何。

6 – 价格 – 付款条件 – 税款

6.1 适用价格为销售协议成立时执行的价格。除非在约定报价中特别注明，规定价格不含税，不论在哪个国家交付产品。所接受的订单以子公司总部所在国家的货币开具发票。

6.2 子公司提交报价时，该报价的价格和条件只针对所述产品（规格和数量）。

6.3 客户确认并接受，如果由于产品原材料成本和/或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巨大变动，子公司可以调整价格以及当前订单的价格，以反映上述变动。

6.4 除非在约定报价中特别注明，产品价款应在发货前支付，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至子公司指定地址的指定银行。如果未指定地址，则付款至子公司总部。

6.5 如果发生延迟付款且不符合特定的法律规定，将根据适用法律按实际金额进行费用索赔。

6.6 如果客户欠付子公司多笔款项，该等款项应优先划拨为最早债务。如果将相关事宜提交法院，客户应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

6.7 如果发生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客户信誉下降（尤其是出现被提出控诉或清盘、修改、控制权变更、管理层变更等情况时）、客户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子公司获得的关于客户财务状况的信息不足或出现新客户或非常客户时，子公司可以选择：

- 要求在产品发运前付款；
- 减少客户的赊销额度，进而可能导致当前订单暂停；
- 缩短付款时间或要求现金结付当前及未来订单；
- 要求作出特定保证（独立保证、银行担保等）。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无法获得该等保证，子公司有权不兑现销售和/或暂停和/或取消销售。

6.8 客户不得以争议或保修期内的退货为由暂停产品付款。

6.9 如果延迟付款超过十（10）天，并且客户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一周内未采取补救行动，子公司可以取消销售。

6.10 应用上述规定不损害子公司可以要求获得的任何损害赔偿。

7 – 交货

7.1 除另有规定外，产品按 DDP（国际商会《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客户设施销售。

7.2 如果在收到产品时发现任何问题，客户必须在收到产品后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子公司。

7.3 如果客户未在交货日占有产品，并且在发出执行通知后一（1）周内客户仍未采取行动，子公司有权取消协议，且不损害任何损害赔偿权利。如果子公司未行使该选择权，客户应承担产品的搬运与储存费用直至其接管产品。

8 – 交货时间 – 处罚

8.1 交货时间仅供参考，除非确切的交货日期已获子公司明确接受。

8.2 交货时间从以下日期中的较晚者起算：

- 子公司接受订单；
- 子公司收到由客户提供的履行协议所依据的特定信息（交货地址、交货日期等）。

8.3 如果由于子公司单方面的问题造成延迟交货，并且已接受一确定的交货日期，除另有规定外，应客户的明确要求并且在客户提供其实际遭受损失的证据以确立子公司责任的情况下，罚金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是罚金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延迟交货订单金额的 10%。该违约罚金为延迟交货的情况下给予客户的唯一救济手段。

9 – 保留所有权

9.1 尽管根据第 7 条的规定风险发生转移，子公司在客户全额支付主要款项和额外款项前仍拥有产品所有权。

9.2 如果产品经过加工或被纳入其他产品，则加工后的产品或产品被纳入的其他商品为子公司的担保品，直至全额支付应付价款。客户承诺确保将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分离，不能与之混淆，并承诺在可能按原样或将产品纳入特定产品后转售给第三方时，向第三方说明保留所有权条款的存在。

9.3 客户有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所交付的产品。如适用，客户承诺将其针对后续买家的应付金额要求权转让给子公司。客户承诺，如发生扣押，客户将告知第三方保留所有权条款项下的产品属于子公司，并在发生任何产品扣押或针对产品的类似行动时立即告知子公司。客户还承诺不会通过担保的方式将产品所有权质押或转让。

9.4 如果子公司或其代表提出书面要求，必须将保留所有权项下持有的产品立即归还子公司。归还产品自动导致协议的取消。子公司保留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产品所有权、继续履行协议并因此要求全额支付应付价款的选择权。

10 – 包装

子公司选择包装。如果客户要求采用非子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类包装，则应收取额外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子公司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收回任何包装。

11 – 环境

11.1 任何持有废品的一方应负责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处理该等废品。客户承诺：第一，安排回收和清理废物，第二，对该等废物进行处理和再利用。如果客户未履行其相关义务，根据欧盟各成员国的规定，可能面临包括刑事处罚在内的处罚。

11.2 子公司保证，其已按照中国关于注册、授权和限制的适用规定使用独立存在的或存在于相关生产中纳入的物质或产品中的物质。

12 – 保证

12.1 所有产品在发运前需接受严格的控制，加注标记以表明其生产年月。但是，对于产品实现客户设定的目标或满足客户预期的特定用途，当该等目标和/或用途未获得子公司明确书面接受时，子公司对产品的适合性不做任何保证。

12.2 保证只适用于保修期内变得明显的缺陷；除另有规定外，产品保修期为十二（12）个月，自第 7 条规定的交货日期算起。不论由于什么原因，如果不能确定产品的交货日期，则保证应从每件产品上显示的制造代码日开始计算，此时，保修期应为十八（18）个月。

12.3 子公司承诺，对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引起的任何产品操作缺陷进行补救。如果缺陷是由以下原因导致，则该义务不适用：

- 未按照子公司的说明或已接受的标准维护产品，或
- 储存条件不当，或
- 未遵守安装和/或连接指南。

另外，对于产品的正常磨损、退化和/或由于未恰当监控产品和/或未按照其目的和/或子公司的说明使用产品导致的事故，以及更一般来说，子公司无需负责的任何事件，子公司明确对就此提供消耗品和/或替代品或维修不做任何保证。如果客户或第三方未经子公司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和/或添改和/或维修产品，则保证不能适用。

12.4 如果在保修期内维修、修改或更换产品或产品组件，不得导致产品保修期的延长。

12.5 根据本保证条款，子公司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使用其认为恰当的方式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补救，费用自行承担。替换下来的部件退回给子公司，并应根据子公司的要求退还。但是，本保证明确限于子公司确认存在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的退还、更换或维修，不包括出于任何原因的赔偿，尤其是针对任何类型损失和损害（间接损害、收入损失、声誉受损等）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本保证均不涵盖现场寻找缺陷部件或在其环境中拆卸和组装产品的费用。

12.6 如果考虑到产品性质，必须现场进行维修，子公司承担维修的人工费用（因产品无法提供导致的等待时间和费用除外）。

如果在产品维修过程中，子公司必须使用客户拥有的设备，子公司就由此对客户设备造成的任何退化、破坏或损坏应承担的责任只能根据第 13 条规定执行。

如果在产品维修过程中，由于产品被纳入属于客户的另一产品，子公司必须使用属于客户的设备开展工作，则子公司就由此对客户设备造成的任何退化、破坏或损坏应承担的责任只能根据第 13 条规定执行。

12.7 子公司拒绝就其未交付的任何设备或组件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拒绝就客户为并入某特定系统而使用的其他设备或组件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而言，如果某一组件或某一产品的故障是由其他相邻组件或客户结合使用的组件导致，则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8 为了能够援引本保证，客户必须在其所称缺陷发生时尽快告知子公司，并提供有关的所有支持性证据。客户应向子公司提供协助，以便查明该等缺陷并进行维修。

13 – 责任

13.1 一般而言，只有当客户确认故障是由子公司导致，发生损失且故障与相关损失之间存在直接排他性因果关系时，客户方可追究子公司的责任。

13.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子公司就任何间接和/或从属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生产损失。

13.3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索赔理由、对象和依据是什么，应客户的明确要求，并在其提供实际遭受损失的证明的情况下，子公司就每笔索赔承担的责任严格限制为不超过以下二者中的较低者：

- 销售金额的两倍；
- 客户实际遭受的损失。

在任何情况下，子公司每年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子公司与客户年销售净额的百分之二十。超出这一最大限额，客户及其保险公司不得向子公司及其保险公司进行任何索赔，并使子公司及其保险公司免受第三方索赔的损害。

13.4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产品未符合于产品交货后生效的标准和法规，或者客户未能恰当储存或处理产品或在异常条件下使用产品，则不得追究子公司的责任。

13.5 客户确认，欧盟对某些国家就进口和/或出口采取了商业限制。因此，客户承诺遵守上述限制（如适用），尤其是不得出于军事目的使用、转售或改装预期用途为非军事目的的子公司产品的要求。

14 –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超出子公司和客户控制范围的事件，阻碍或延误了产品的交付，该等事件合同上归类为不可抗力，此时子公司和客户的义务应暂停。

该规定尤其适用于影响子公司或客户或其供应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事件，比如：停工、罢工、战争、禁运、火灾、洪水、设备事故、制造过程中零件废弃、原材料/能源/组件运输或供应中断或延迟、任何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的行动、或任何其他超出子公司或客户或其供应商和/或服务提供商控制范围的事件。

本条不适用于付款义务。

15 – 暂停 – 取消

如果客户未履行任何义务，尤其是付款义务，在不损害第 6 条规定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选择暂停当前订单和/或交货和/或取消协议，无需事先通知。

16 – 一般条款

16.1 如果子公司在任何时候未执行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在日后放弃执行该等规定。

16.2 如果客户收到若干版本的条款与条件，应以采用相应子公司总部所在地语言的版本为准。

16.3 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发现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与条件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仍具有充分效力。

16.4 除有相反法律规定外，不论子公司提供哪种类型的服务，针对子公司的责任诉讼时效为产品交付后一年。

17 – 适用法律 – 争议

条款与条件及由此产生的协议受子公司总部所在地的适用法律管辖。

与条款与条件和/或由此产生的协议和/或商业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仲”）按照当时执行的上仲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败诉方应承担所有仲裁费用。

2017 年 2 月